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03执16718号

申请执行人

庆

被执行人

款合同纠纷一案，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做出的(2022)渝0103民初2756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该案在执行中，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立即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其至今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下的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161号45幢3-1房屋，系本案抵押物。经双方当事人以议价方式协商确定上述房屋按市场价为230万元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二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下的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161号45幢3-1房屋【房屋产权证号：渝(2020)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1151381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陈 鹏

审 判 员 陈浴霖

审 判 员 唐晨峰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

法官助理 郑文浩

书 记 员 范佳玲

